

植物品種特性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之制定--以蔬菜為例

農業試驗所園藝系

楊偉正

前言

「植物種苗法」立法宗旨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和增進農民權利。然而在執法性質方面可分為：

1.種苗業者行政管理，2.新品種命名和權利登記等二部分。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欲申請新品種命名登記時，必需調查該新品種的一般園藝性狀，並將性狀資料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由農業委員會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新品種審議委員會，依所提送之特性資料給予審查，作為判別該品種是否為一新品種之依據；若新品種申請為權利登記時，除提送特性調查表供作審查外，尚需補送一定數量的種子或種苗到農委會所委託的檢定機關，供進行田間園藝性狀檢定和觀察該性狀是否具有區別性、一致性和穩定性等。為方便新品種審查委員審查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所提送的品種是否為一新品種，農業試驗所依各種蔬菜作物應需調查的特性，製成特狀調查表，送交各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調查和

填寫該新品種之特性，新品種審查委員依據各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和檢定機關所提送的新品種性狀資料，審查該新品種是否為一新品種後，再賦予權利登記。為使新品種審查委員對於新品種和現有栽培品種的差異處易於辨別，種苗公司和農業試驗場所提供了目前現有蔬菜栽培品種之主要性狀調查資料和幻燈片，再經由農業試驗所和中國種苗改進協會彙整和編印成「台灣地區現有蔬菜栽培品種名錄」，供作新品種審查委員於植物種苗法實施後審查和賦予新品種權利保護之參考，以保障種苗公司或育種者的權利。

蔬菜作物特狀調查表及檢定須知之製作

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 UPOV)、加拿大馬鈴薯品種登記名錄(Agriculture Canada Compendium of licensed Varieties)、國際植物遺傳資源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Board f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BPGR)、日本野菜品種特性

分類調查基準表等資料所訂之各種園藝性狀調查表作為藍本，參照大陸和台灣地區各種蔬菜生育習性，訂定各種蔬菜作物特狀調查表和檢定須知，先後完成20科54種蔬菜作物之特性調查表和檢定須知，特性調查表內涵蓋各種蔬菜作物之植株形態（包括種子、根、莖、葉、花、果實等），抗病性、抗蟲性、耐逆境性及生理病害等。檢定須知為規定各種蔬菜作物應提送的種子或種苗數量，檢定機關檢定新品種的株數或種植面積和檢定方法，新品種調查和記載適期等。

蔬菜作物現有栽培品種名錄之編印

民國79年編印台灣地區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一葫蘆科篇，收集9種葫蘆科蔬菜共計224個品種；民國81年編印台灣地區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一茄科篇，收集4種茄科蔬菜共計132個品種；民國83年編印台灣地區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一十字花科篇，收集10種十字花科蔬菜共計312個品種；民國87年編印台灣地區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一豆科篇，收集6種豆科蔬菜共計81個品種。由於蔬菜種類繁多，除上述4大科別外，尚有一些科別所含有的蔬菜種類不多，無法單獨彙編成冊，僅與其他科別蔬菜結合，歸納成為其他蔬菜篇，以編印「台灣地區現有作物栽培品種名錄一其他蔬菜篇」，其他蔬菜篇共收集有16科23種蔬菜，共有146個蔬菜

品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79年8月22日公告接受9種葫蘆科蔬菜作物之命名及權利登記，民國81年6月19日公告接受4種茄科蔬菜作物之命名及權利登記，民國83年5月28日公告接受12種十字花科蔬菜作物之命名及權利登記，民國87年10月9日公告接受6種豆科蔬菜作物之命名及權利登記，民國89年11月8日公告接受蔥科等16科20種蔬菜作物之命名及權利登記正式，截至目前為止共有54種蔬菜列入適用新品種保護範圍，促使我國邁入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新紀元。

蔬菜新品種園藝性狀檢定

「植物種苗法」第三條第二款對「品種」的定義為指一植物群體，具有遺傳性，與其他同種植物群體能做明確之區分者；第三款對「新品種」的定義為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因此，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所提送的新品種，必須經過農業委員會指定的代檢驗機關在指定季節和地點種植，參照種苗公司或育種人員所提送之新品種栽培管理方式進行新品種性狀檢定試驗，另依據種苗公司提出據以申請登記之新品種性狀給予詳細調查和記載，例如新品種強調具有抗某種病害的特性，檢定機關就必須利用人工接種該病原菌來檢定其抗病性，此外還須調查新品種的各種重

要園藝性狀，檢定機關將調查資料整理後，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由農業委員會召開新品種審議小組會議，審查該品種是否符合植物種苗法第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規定，品種據以申請登記之特性經審議委員確認後，才准予登記為一新品種。

已完成命名或權利登記之蔬菜作物種類

「植物種苗法」業實公布施行至今已有13年，由於大多數的種苗業者和育種人員尚未了解到植物種苗法實施後，對新品種和育種人員的權利都會受到保護，所以無論在新品種命名登記或新品種權利登記上的申請，並不踴躍，截至目前為止，核准命名登記的蔬菜新品種有134個品種，核准權利登記的蔬菜新品種有21種，分別

為西瓜瑞寶、麗輝、蕙寶、珍鳳、珍龍、鳳蘭、華玲、黑美人等8個品種，甜瓜新秀、蜜香、雪中紅、翠玉、金姑娘等5個品種，胡瓜蜜燕、秀燕等2個品種，南瓜壯士、仙姑等2個品種，扁蒲永樂1個品種，番茄金女、紅真珠、朱麗等3個品種。為落實我國「植物種苗法」的施行，需要積極加強相關種苗法令宣導工作，透過各種不同宣傳媒體，以擴大宣傳層面，使各種苗公司懂得如何去保護其所育成新品種應有的權利和建立國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徵

稿

簡

約

一、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提供有關資訊，開拓種苗研究領域，暢通種苗，供需管道，加速種苗產業升級為宗旨，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均所歡迎。

二、為豐富本刊內容，本刊園地歡迎各界投稿，本刊主要內容如下：

1. 農業措施宣導
2. 種苗科技資訊
3. 種苗產業相關活動
4. 研究成果推廣
5. 育種、採種報導
6. 種苗問題交流
7. 其他相關文稿

三、來稿以1,500~3,000字為適用，請用電腦打字，附磁片、圖表及圖片，請用原件（使用後歸還）。文責自負。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原則上概不退還，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請於稿件首頁前端的註明。

五、本刊發表之稿件，本社得以再版，並發行電子網路版，不另給稿酬。

六、本刊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以季刊發行。

七、稿酬：每千字新台幣500元，圖表、圖片每張新台幣90元。

八、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46號，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科技專訊》編輯室收。

E-mail: tsips@www.tss.gov.tw